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11265

臺北市北投區東華街2段294號1樓

受文者：王浩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076023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東
北區

承辦人：羅劭鼎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
7016

傳真：02-27596661

電子信箱：DL-00546@mail.tapei.gov.
tw

主旨：茲敦聘臺端為「臺北市政府第四屆勞資爭議調解委員」，任期自民國107年5月1日至民國108年4月30日止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4條、第11條規定及勞動部106年4月12日勞動關3字第1060125723號令訂定之勞資爭議調解倫理規範辦理。
- 二、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11條規定：「調解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地方主管機關於查證屬實後，應即解聘之：一、不具第四條所定資格之一。二、有第五條所定情形之一。三、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。四、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（第1項）。調解委員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定情形者，地方主管機關不得遴聘之；亦不得再擔任調解委員或調解人（第2項）。」及勞資爭議調解倫理規範（詳如附件）中訂有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應遵循事項，請依前揭規定協處勞資爭議，以增進勞資和諧。
- 三、本年度起將加強考核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執行職務情形，若於執行職務期間（本次考核期間為107年5月1日至108年4月30日）有下列情形，本局將列入不予續任下一屆調解委員名單之參考，或暫時停止指派案件一段期間；前揭違規計算及暫停指派案件若係調解委員兼任調解人者，皆併同處理。
 - (一)調解會議遲到達2次以上。
 - (二)擔任勞資雙方委員無理由未出席達1次以上。
 - (三)擔任調解會議主席或獨任調解人無理由未出席。
 - (四)遭當事人投訴且經審查確有違失達2次以上。

正本：姚文勝、陳逢源、陳文元、蘇衍維、陳金泉、黃馨慧、陳文靜、許懷儷、葉建廷、許富雄、林俊宏、林上鈞、林美倫、林至偉、李旦、廖國柱、郭怡青、陳豪杉、劉師婷、蔡瑞麟、許美美、連世昌、朱瑞陽、李瑞敏、辛佩羿、張哲熙、黃小瑩、王碧霞、成之約、彭雪玉、胡博硯、廖文瑞、韓仕賢、王耀梓、楊國楨、賴吳明、謝創智、胡和澤、徐卿廉、劉政雄、蕭美惠、劉英瑞、呂基榮、沈美娜、黃治國、王生旺、康長健、王樹倫、黃文鐘、王惠群、吳海燕、張宏彬、林屋君、古宏彬、葛百鈴、郭德田、曾威凱、程立全、劉冠廷、許雅婷、吳俊達、楊景勛、黃紘勝、鄭進順、陳瑋博、程居威、初泓陞、葉玟好、詹素芬、陳淑綸、許勝彰、王浩嘉

副本：

局長賴香伶